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2025 年	2024 年	增加／(減少)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6,606	26,200	1.5%
泛能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40,106	41,569	(3.5%)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1,905	109,853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904	5,987	(1.4%)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741	6,952	(3.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31	5.35	(0.7%)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及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元)	3.00	3.00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 (虧損) 之相關遞延稅項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2025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新質生產力穩步成長。國家持續加大內需政策，電力市場改革快速推進，推動工商業客戶低碳降本需求與家庭客戶安全品質需求不斷提升，為公司業務發展創造新機遇。本集團聚焦客戶需求，深化智能應用，全年客戶規模持續增長，盈利結構進一步優化，為可持續發展積蓄堅實力量。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減少)
	2025年	2024年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1,905	109,853	1.9%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3,292	13,405	(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904	5,987	(1.4%)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741	6,952	(3.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31	5.35	(0.7%)
淨負債比率	20.5%	23.2%	(2.7個百分點)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4	261	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47,575	143,123	3.1%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1,384	1,617	(14.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4,564	27,775	60.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3,441	15,101	(11.0%)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32,763	31,379	4.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315,507	270,943	16.4%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29,403	215,962	6.2%
管道燃氣氣化率	66.6%	65.8%	0.8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6,606	26,200	1.5%
泛能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40,106	41,569	(3.5%)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 (虧損) 之相關遞延稅項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營運亮點

天然氣銷售業務：以量達利，持續擴大客戶規模

2025年，面對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增幅放緩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堅持「以量達利」策略方針聚焦客戶對安全、穩定、低成本用氣的核心需求。通過深耕客戶價值，並充分發揮龐大客戶基礎與業務規模優勢，持續強化資源獲取能力、優化量價匹配機制，並提升靈活的時空調度水平，推動業務規模穩步擴張。年內，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266.0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

本集團立足客戶的行業特性、用能工藝及替代能源趨勢，精準識別差異化需求，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面對工業客戶，聚焦用能穩定、低碳轉型與降本增效的核心訴求，整合上游資源優勢，以靈活價格策略撬動大客戶增量，同時深化工業節能技術積累，加快推進「電改氣」、「煤改氣」等能源替代進程，滿足客戶節能降碳目標，推動規模化市場開發。面對商業客戶，圍繞安全、便捷的用能需求，深挖尚未安裝天然氣的潛在商機，把握政府「瓶改管」政策契機，充分運用商機獲取、需求認知、方案設計等智能產品，提升市場開發效率，住宿、餐飲等客戶開發量明顯增長。

在居民客戶方面，面對房地產下行壓力下，本集團制定居民老戶開發專項方案，深挖存量市場潛力，並積極響應國家理順居民價改革導向，穩步推動居民順價工作。截至2025年底，已有71.6%居民氣量完成順價。

2025年，本集團新增工商業客戶開口氣量規模達1,344萬立方米/日，累計達到2.29億立方米/日。年內新增工商客戶4.5萬戶，累計工商業客戶規模達31.6萬戶。家庭客戶方面，新增安裝138萬戶，累計家庭客戶總數達到3,276萬戶。客戶規模持續擴大，不僅為天然氣業務注入穩定增長動能，也為資源優化匹配和基礎設施提效開闢更大空間，更為泛能和智家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資源採購端，公司依託不斷擴大的客戶規模，堅持以需求為牽引，持續優化氣源結構。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與三大石油公司的合作基礎，新增中石化長協資源，穩固三大油基本盤。同時，本集團著力提升資源動態調配能力，通過市場化採購與調峰資源優化，降低採購成本；運用套保與實紙結合策略，對沖價格波動，增強天然氣業務盈利穩定性。

在燃氣基礎設施運營端，本集團深化智能應用，沉澱產業優秀實踐，推動運營模式升級。年內，加快推進廠站無人化、少人化改造，試點管網智能巡檢，並推動維保模式從傳統的計劃性維修向預測性維護轉變。同時，依託智能計量模型，進一步強化泄漏檢測與損耗管控，實現營運能力穩步提升。

2025年，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及毛利同比分別下降0.8%及1.6%至人民幣602.48億元及人民幣61.27億元。受批發氣量上升帶動，其收入增長20.7%至人民幣303.50億元，惟價格波動導致該業務毛利承壓，錄得人民幣0.51億元，同比下降45.7%。工程安裝業務持續受房地產下行壓力影響，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17.9%及12.3%至人民幣33.60億元及人民幣16.62億元。

[泛能業務：落地「荷源網儲碳」一體化模式，優化業務結構](#)

2025年，電力體制改革全面提速。隨著《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相關源網荷儲一體化政策密集出台，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加快構建，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化交易，零碳園區建設與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也迎來強力支持。

本集團依託現有31.6萬工商業客戶及廣泛可觸達的客戶基礎，深度洞察各類客戶用能需求，創新業務模式，做大客戶規模。工業類客戶方面，堅持「工藝+能碳+智能」發展路線，聚焦印染定型、食品烘乾等典型應用場景，打造可複製的業務拓展模式；建築類客戶方面，圍繞環境舒適與綠色節能核心需求，推廣高效設施改造與智能控制一體化方案，實現酒店、學校、綜合體等項目開發；園區類客戶方面，聚焦綠色低碳發展要求，整合優質資源提供一體化供能方案，全年共獲取7個園區項目。2025年，本集團全面落地「荷源網儲碳」一體化發展模式，在提升客戶規模的同時，持續擴大源側建設規模、提升網側運行效率、加快儲能設施佈局，全年各類項目合計新增裝機容量980兆瓦，其中光伏新增併網630兆瓦，同比增長167%，儲能新增併網144兆瓦時，同比增長80%，截至2025年底累計裝機容量達14.3吉瓦。

受宏觀經濟及業務結構影響，泛能銷售量完成401.06億千瓦時，同比下降3.5%；加之能源價格下降及客戶結算模式優化等因素，實現泛能業務收入人民幣132.76億元，同比下降13.1%；依託智能能力積累，推進系統節能改造、精準計量與管損治理等提質增效舉措，運營價值持續釋放，泛能業務盈利能力穩步提升，2025年實現毛利人民幣23.38億元，同比增長5.3%，毛利率由14.5%提升至17.6%。

[智家業務：應用智能創新服務，實現業務穩定發展](#)

2025年，品質生活成為家庭消費的驅動力。國家持續推進消費品以舊換新、老舊小區改造等擴大內需政策，綠色智能消費和銀髮經濟蓬勃發展，為家居家電更新、適老化改造及家庭用能升級注入強勁動力。公司依託3,276萬家庭客戶基礎，以品質生活需求為核心，持續打造多元化、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體系，深度挖掘家庭用戶長期價值。實現客戶綜合滲透率22.8%，客單價提升至人民幣626元/戶。

基礎產品與服務方面，基於家庭客戶基本生活需求，形成了以廚電、暖居、安防、美裝等為核心的基礎產品體系。2025年，夯實客戶服務能力，推出「365天只換不修」、「4h服務響應」等服務模式，

集團實現格瑞泰自有產品，同比增長63.9%；依託AI技術推進廚房美裝服務，服務客戶數量11萬戶，同比增長34.1%；挖掘長江流域居民供暖需求，豐富家庭暖居整體解決方案，為13萬家庭用戶提供暖居服務。本集團不斷升級基礎產品和服務體系，持續提升滲透率，推進智家業務可持續發展。

智能產品與服務方面，公司圍繞家庭客戶安全、便捷需求，深入推進智能應用，豐富產品矩陣，落實促簽約、保交付等關鍵舉措。全年智能產品簽約額達到人民幣14.30億元，同比增長73.6%；AI安全閥銷量32萬個，同比增長103.8%。隨著智能產品的接入和應用，智能服務的長期價值逐步顯現。

在模式創新方面，公司圍繞提升家庭居住安全與服務體驗，創新推出「宅護通」業務模式。通過宅護通檢測建立客戶新連接，作為家庭需求認知載體，逐步成為家庭需智的初級形態。業務場景從智能用氣切入，延伸至安全、飲食等領域，推動智家業務持續升級與可持續發展。

2025年，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71億元及人民幣31.14億元，同比增長1.7%及4.8%。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有關建議

根據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披露，於2025年3月18日，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在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向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要約持有的股份外）（「**計劃股份**」，該等持有人為「**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有關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協議安排**」）。在前述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有關建議獲提出後，根據有關建議，於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該協議安排正式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對價，包括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現金代價24.50港元。同時，本公司股份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退市。

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新奧股份及要約人已就達成先決條件採取措施。根據2025年4月17日、5月28日、8月22日、12月22日、12月28日及2026年1月28日發佈之相關公告，本次交易已取得一系列實質進展，並已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惟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兩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一）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奧股份H股的介紹上市，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二）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就上市而言屬必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有關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原因及裨益，請參閱聯合公告。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請參閱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倘有關建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載有有關建議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他相關資料）的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屆時，股東亦應審慎閱讀該計劃文件。

財務表現

2025年，本集團繼續聚焦「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戰略。本集團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119.05億元（2024年：人民幣1,098.53億元），同比增長1.9%，主要為燃氣批發業務量增長帶動。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人民幣132.92億元（2024年：人民幣134.05億元），毛利率為11.9%（2024年：12.2%），整體趨勢保持穩健。

年內，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銷售和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輕微下降至4.6%（2024年：4.7%）。受惠於銀行貸款平均利率下降及貸款結構的優化，淨利息支出同比下降5.8%，錄得約人民幣2,900萬元的成本減省。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對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各類應收款項預提合理減值準備。同時，本集團對衍生金融工具及外匯風險管理得當，財務表現呈現較強的抗波動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錄得人民幣59.04億元及人民幣5.31元，僅按年輕微下降1.4%及0.7%。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及補償收入淨額）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合共人民幣8.37億元之影響，核心利潤則同比小幅下跌3.0%至人民幣67.41億元。

2025年，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4.33億元，同比上升1.4%，展現出穩健的經營韌性。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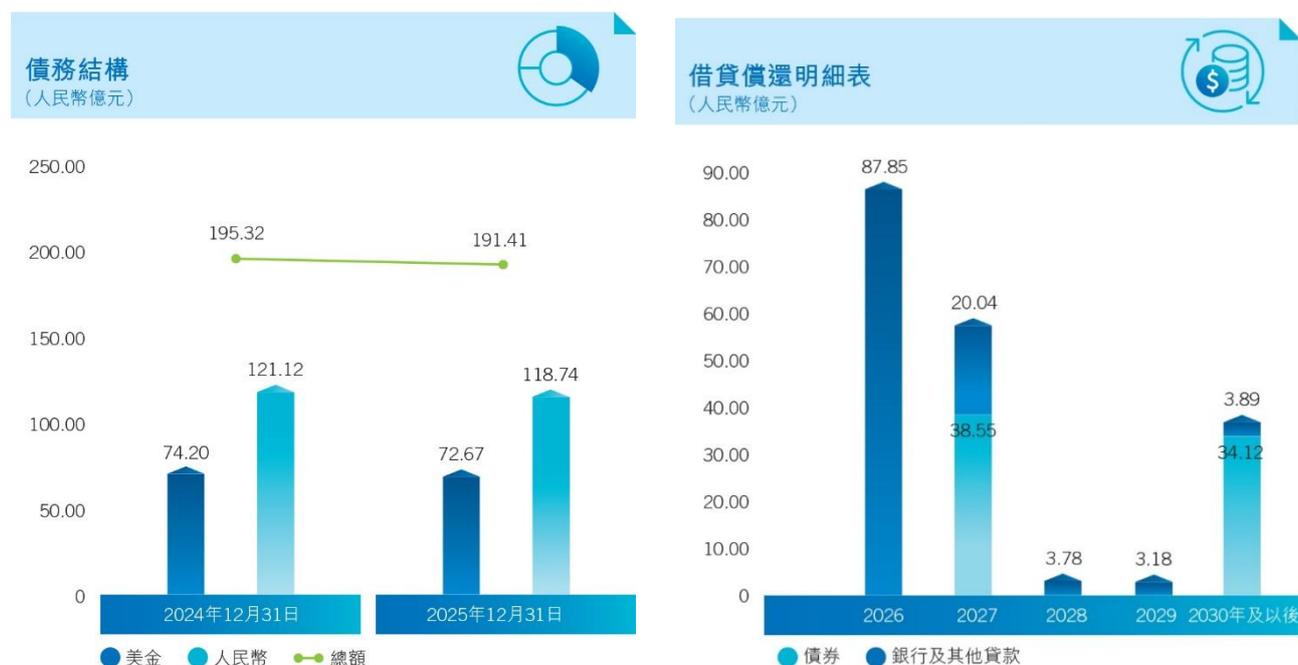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064	7,693	371
長期借貸（含債券）	10,356	13,068	(2,712)
短期借貸	8,785	6,464	2,321
借貸總額	19,141	19,532	(391)
借貸淨額 ¹	11,077	11,839	(762)
總權益	54,075	51,076	2,999
淨負債比率 ²	20.5%	23.2%	(2.7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2,939	10,318	2,621

流動資金管理

年內，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策略，根據財務資源狀況靈活調配支出節奏，保障現金流穩定與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21天及6天，與去年年底相若。

借貸結構及美元債務的外匯風險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41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3.91億元，主要因年內動用富餘資金償還部份貸款，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下降2.7個百分點至20.5%（2024年：23.2%），體現了更堅實的財務狀況。整體債務結構仍保持高度穩健。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0.39億美元，與去年持平，主要為長期美元債券；相等於人民幣72.67億元（2024年：人民幣74.20億元），佔借貸總額約38.0%（2024年：38.0%）。本集團持續關注匯率波動，已於年內適度縮減對沖規模至4.00億美元（2024年：8.20億美元），對沖比率為38.5%（2024年：78.9%），並會因應市場情況靈活優化對沖策略，以有效管理外匯風險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9.39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兩份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及部份國內天然氣長期採購合同，其定價機制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形成風險敞口。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LNG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由於上述貿易亦會涉及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2025年，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2.23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12%。

可持續發展

安全為基：夯實本質安全，築牢經營底線

2025年，隨著國家、地方及燃氣行業持續深化安全生產管控與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治理，安全標準與監管要求全面提標升級。面對更高要求，本集團將安全管理理念全面升級為「懂安全、知風險、會排患、成閉環」，以數智技術為支撐，持續迭代完善覆蓋全業務場景的安全數智化管理體系。

風險識別方面，深入各業務場景，持續優化智能算法與模型、融合專家經驗，實現超40類隱患智能識別。隱患治理方面，推廣全員排查，動態消除漏氣、膠管老化、無熄保灶具等各類隱患。應急處置方面，打造應急智能輔助產品，通過數智化輔助與人員能力提升，大幅提高應急處置效率，確保全年安全無重大事故。

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燃氣設施運行、維護和搶修安全技術標準》、《雲台掃描式可燃氣體探測裝置》等標準編寫，引領行業安全標準升級，持續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客戶為本：用智能高效服務，提升客戶滿意

2025年，本集團依託3,276萬家庭用戶和31.6萬工商業客戶的精準畫像，深入洞察客戶的消費習慣與需求偏好，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系統性構建並迭代「智能服務矩陣」。通過全面推廣信用用氣、便捷繳費等創新服務模式，深度應用智能語音交互、「智伴」等數智化工具，實現服務響應效率與問題解決率雙提升。同時，優化場景佈局，將傳統營業廳升級為客戶體驗中心，一站式滿足客戶對燃氣服務、品質產品的體驗需求，全面提升服務品質。2025年，依託全渠道客戶聲音整合機制，通過服務閉環有效提升服務質量，推動客戶滿意度穩步提升。本集團2025年第三方測評客戶滿意度達94.04分。

智能應用：數智化轉型深度賦能全場景應用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動數智技術與核心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於五大關鍵業務場景全維度構建智能應用矩陣，為產業升級提供堅實支撐。在銷售與商機拓展方面，利用智能化商機系統，成功將有效商機推廣至客戶開發人員，強化了市場拓展動力；客戶服務領域，依託智慧交互系統，通過精準分流與

自動化響應，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客戶滿意度穩步提升；安全運營層面，本集團應用風險智能地圖與多模態識別技術，實現作業現場自動化巡檢與隱患精準攔截，構建起高標準的生產安全防線；此外，藉助數智辦公與研發平台的深度應用，本集團在合同管理、數據治理與分析等環節實現流程優化，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一系列實踐進一步堅定了本集團「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的戰略方向。

ESG 持續提升：數智驅動，引領綠色可持續發展

2025年，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取得里程碑式突破。憑藉卓越的治理效能與環境和社會實踐，MSCI ESG評級由「AA」級躍升至全球最高「AAA」級；同時，在標普全球（S&P Global）CSA評估中躋身全球同業前8%，並以亞太行業第一的佳績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2026》（全球版）。Sustainalytics評級下調至「低風險」，躋身全球前五，成為行業內唯一一家獲評「低風險」的亞太企業。

在實現評級全面提升的同時，本集團於綠色金融等領域亦取得突破。報告期內，我們不僅保持綠色金融框架的最高級別「深綠色」認證，更成功發行碳中和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依託規範透明的管理體系，我們有效引導能源結構優化與行業低碳轉型，實現了環境效益與商業價值的協同共贏。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年內，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大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信用評級，評級展望均為「穩定」展望，充分體現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穩健業務基礎、良好財務狀況及韌性經營能力的認可。

本集團在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等方面亦持續獲得市場肯定。於《EXTEL》「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本集團獲評「最受尊崇企業」，並榮獲「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等多項團隊及個人獎項；同時，憑藉卓越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榮獲新財富「港股最佳IR」獎項。ESG方面，本集團入選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位列總榜第16位，並榮獲第六屆財聯社企業ESG論壇「ESG先鋒企業」稱號；並憑藉在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與創新，榮獲「2025 Sedex供應鏈大獎 - 技術創新獎」。此外，本集團首次參加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5最佳年度報告大獎，即榮獲「最佳新參賽年報獎」。

上述榮譽充分彰顯資本市場及社會各界對本集團綜合管理水平、可持續發展實踐及信息披露質素的高度認可。

展望

展望2026年，面對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司將緊密跟蹤宏觀環境變化，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並以穩健的經營策略和靈活的應變能力，積極應對市場波動。與此同時，2026年迎來國內「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高質量發展迎來強勁政策動力 — 設備更新、基礎設施升級及能碳市場化改革，為能源供應與智能技術應用帶來了戰略性機遇。再加上促消費政策的持續發力，家庭需求正向多元化、品質化升級，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注入新動能。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依託3,276萬家庭客戶與31.6萬工商業客戶的堅實基礎，以需求為牽引、以數智為驅動，堅定不移推進戰略升級，落地天然氣、泛能及智家三大業務核心策略，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天然氣業務方面，堅持「以量達利」策略，聚焦集團化大客戶、工業節能改造及中小工商戶多樣化需求，優化資源組合，降低採購成本，通過智能應用實現天然氣需供精準匹配，持續擴大客戶規模，築牢天然氣業務基本盤。泛能業務方面，緊抓電力業務改革機遇，落地「荷源網儲碳」一體化模式，促進電力業務快速發展，持續優化泛能業務結構。智家業務方面，依託e城e家平台，持續迭代家庭需求認知模型，從用氣場景向美食、適老等領域不斷擴展，通過平台牽引內外部生態精準供給，用智能更好滿足家庭品質生活需求，實現智家業務升級。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業務發展韌性，加快智能應用落地，靈活把握市場變化帶來的發展契機，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與股東價值提升而不懈努力！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11,905	109,853
銷售成本		(98,613)	(96,448)
毛利		13,292	13,405
其他收入		669	1,0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3)	(6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86)	(1,276)
行政開支		(3,792)	(3,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	33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39	573
融資成本		(593)	(733)
除稅前溢利		8,614	8,797
所得稅開支	6	(1,791)	(1,921)
年度溢利		6,823	6,876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	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2)	(1)
		6	3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0)	13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81)	15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2)	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7)	1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26	7,05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04	5,987
非控股權益		919	889
		6,823	6,87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7	6,168
非控股權益		919	889
		6,726	7,05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5.31	5.35
攤薄		5.31	5.3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22	53,151
使用權資產		2,488	2,753
投資物業		231	246
商譽		2,486	2,504
無形資產		4,320	4,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61	4,9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490	5,433
其他應收款項		16	3
衍生金融工具		4	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08	4,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2	22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7	-
遞延稅項資產		1,607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1	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2	580
		<u>83,385</u>	<u>81,0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	1,5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040	9,828
合同資產		912	848
衍生金融工具		38	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9	6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68	1,0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20	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2	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8,064	7,693
		<u>22,573</u>	<u>22,184</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0	-
		<u>22,633</u>	<u>22,18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76	8,203
合同負債		12,695	12,943
遞延收入		88	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74	71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42	9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42	1,503
應付稅項		1,007	1,059
租賃負債		109	195
衍生金融工具		224	3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8,785	6,464
財務擔保責任		27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3	4
		<u>35,572</u>	<u>32,502</u>
流動負債淨值		<u>(12,939)</u>	<u>(10,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46</u>	<u>70,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47,708	44,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825	45,101
非控股權益	6,250	5,975
總權益	54,075	51,07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267	2,500
遞延收入	933	967
租賃負債	488	667
衍生金融工具	72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89	5,648
優先票據	7,267	7,420
遞延稅項負債	2,255	2,440
	16,371	19,642
	70,446	70,718

附註：

1. 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彼已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批准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意見。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9.39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會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或往年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回顧年內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5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7,717	13,368	45,646	4,762	8,339	139,832
分類間的銷售額	(7,469)	(92)	(15,296)	(1,402)	(3,668)	(27,92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248	13,276	30,350	3,360	4,671	111,905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848	2,838	58	2,065	3,118	15,927
折舊及攤銷	(1,721)	(500)	(7)	(403)	(4)	(2,635)
分類溢利／毛利	6,127	2,338	51	1,662	3,114	13,292

2024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9,304	15,482	40,236	5,184	8,400	138,6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8,555)	(209)	(15,093)	(1,089)	(3,807)	(28,75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749	15,273	25,143	4,095	4,593	109,85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772	2,618	97	2,313	2,978	15,778
折舊及攤銷	(1,547)	(398)	(3)	(418)	(7)	(2,373)
分類溢利／毛利	6,225	2,220	94	1,895	2,971	13,405

上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101)	11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a）	295	(1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b）	75	(211)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	4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515)	(326)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損失	(244)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股權之虧損淨額	(100)	(43)
補償收入淨額	44	108
其他	3	(20)
	<u>(543)</u>	<u>(642)</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實現淨收益人民幣2.16億元（2024年：人民幣2.54億元）及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2.06億元（2024年：未實現淨虧損人民幣5.23億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66億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13億元）。

6.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088	2,2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76)
	<u>2,084</u>	<u>2,125</u>
遞延稅項	(293)	(204)
	<u>1,791</u>	<u>1,921</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年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 15% 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7.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671	673
末期股息	2,442	2,376
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54)	(34)
	<u>3,059</u>	<u>3,015</u>

(a)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5年宣派之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之中期股息及2024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合共約人民幣30.59億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2024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3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合共約人民幣30.15億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b)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2元），總金額為26.60億港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904	5,987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1,321,617	1,119,061,5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1	5.35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於年內被兌換後計算。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904	5,98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1,321,617	1,119,061,515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184,863	219,986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1,506,480	1,119,281,50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31	5.35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1,303	1,718
4 至 6 個月	203	211
7 至 9 個月	180	252
10 至 12 個月	135	164
一年以上	707	805
	<u>2,528</u>	<u>3,150</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 至 3 個月	3,571	3,447
4 至 6 個月	713	480
7 至 9 個月	333	223
10 至 12 個月	232	185
一年以上	1,224	1,201
	<u>6,073</u>	<u>5,536</u>

11. 重大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本公告「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有關建議」一節所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5年12月31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2025年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54.40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2024年：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2元（2024年：人民幣2.19元））予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中期派息每股0.65港元（2024年：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4年：人民幣0.59元）），全年擬派股息每股3.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1元），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的45.5%，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 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度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扣除10%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2025年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9日刊發之關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其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事宜通告，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個人或境內居民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法規中所定義；及於相關企業的公告內所闡明），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在相關企業所指定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或之前，從香港結算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為以其本人或公司的名義登記。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所述，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相關年份之股息款項。如投資者符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

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中第一條（三）、（四）款的規定可根據情況依法申請抵免。如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當於預計派息日期（即2026年7月31日）前10天內向本公司提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出具之持有本公司股份餘額證明及於派息後提交中國結算出具之收息證明，則本公司將在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完成代扣代繳申報後盡快向投資者安排退回預扣稅，投資者需自行申報納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及不超過三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指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同時動用不超過三億港元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累計購入並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宇迎先生、總裁宮羅建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